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: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

承辦人:曹正謀 電話:0424811717

受文者: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中營謀總字第11411040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

主旨:本會將舉辦「114年度工作職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 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」欲招募志工,請 貴校代為轉 知該校學生,並鼓勵其踴躍參加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服務日期及時間:可任選一天服務
 - (一)114年12月2日(二)08:30-17:30(現場服務志工)
 - (二)114年12月3日(三) 08:30-17:30(現場服務志工)
 - (三)114年12月1日(一)14:00-17:00(廚房志工)
 - (四)114年12月2日(二)08:00-17:30(廚房志工)
 - (五)114年12月3日(三)08:00-17:30(廚房志工)
- 二、服務地點: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B1會議室(臺中市西區英才 路600號)
- 三、旨揭資料已公告於本會網站,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。請至本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→活動專區→志工招募→ 【服務志工招募】114年12月1-2-3日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』進行線上報名。

四、服務對象:





- (一)全國各地方機關性平承辦相關人員
- (二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- (三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
- (四)司法人員
- (五)政府機關公務體系之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- (六)全國各級機關團體性別平等承辦相關人員

五、錄取人數:一場次最多10名

六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25日(星期二)止,額滿為止

- 七、服務內容:支援現場引導、協助報到、環境佈置與秩序維持等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本活動一律免費,請轉知該校學生,並鼓勵其踴躍參加, 並請核予公假,詳情請參閱本會網站。
- 九、此活動有認列服務時數(依實際服務給予),參與的志工本 會將提供服務時數條或服務時數證明。
- 十、如有未盡事項,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,電話:04-2481-1717,電子郵件: 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、苗中彰投區域各高級中學

副本: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電 2015/11/04文

理事長 曹正謀



